

科技醫學實驗室共用儀器管理規定

1. 為加強本學系共用儀器之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並發揮儀器最大效益，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科技醫學實驗室共用儀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2. 本規定所稱之共用儀器，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之院、系(所)儀器設備，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之儀器不在此限，惟儀器管理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得依本規定規範管理之。
3. 本學系之共用儀器，以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工和學生使用為原則。使用前須經教育訓練與儀器管理人認證後方可使用。**(儀器認證人由醫技系老師擔任，請另約認證時間)**
4. 本學系共用儀器之管理原則：
 - 4-1. 本實驗室共用儀器管理人由醫技系老師擔任。
 - 4-2. 儀器管理人應負該儀器之保管、使用、維護、紀錄之責。
 - 4-3. 儀器管理人應設立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置於該儀器旁，使用者均需依「標準操作流程」執行正確的儀器操作。
 - 4-4. 儀器管理人應在該儀器旁設置使用者登記簿，並不定時查核登記使用情形。
5. 本實驗室共用儀器之使用原則：
 - 5-1. 本學系之共用儀器係以開放使用為原則，**醫技系實驗課程有優先使用該儀器之權利**，其他欲使用該儀器者，需**預約登記**。
 - 5-2. 他系使用者須先向實驗室管理人登記後，於醫技系秘書上班時間到醫技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公用儀器室門禁公用卡，如未能在下班時間前繳回公用卡，請務必告知實驗室管理人，並於隔天將公用卡繳回。如果遺失公用卡，將禁止進出實驗室半年。
 - 5-3. 儀器管理人對其他使用者負有教導、審查之責，若使用者未具該儀器操作經驗或不遵守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經儀器管理人與實驗室管理人討論後，情節重大者停止其使用該儀器之權限。
 - 5-4. 使用共用儀器之任何人，均需在使用者登記簿上確實紀錄使用情形並簽名，未確實登記達 3 次者，停止使用該儀器之權限。
 - 5-5. 如儀器有異常現象或無法排除之障礙，應立刻通知儀器管理人。
 - 5-6. 使用共用儀器之任何人，若因未按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操作，致使儀器故障或毀損，使用人或其指導老師需負維修之責，情節重大者停止其使用該儀器之權限。
6. 共用儀器之消耗品及公耗性材料維修費用原則：
 - 6-1. 各共用儀器之消耗品、藥品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6-2. 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維修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依共同使用教師人數平均分攤，並依比例由系所經常門經費扣支。本學院得視每年經費及儀器使用效益評估酌予補助。
7. 本學系共用儀器之其他使用注意事項：

- 7-1. 共用儀器之擺放位置及插座位置等，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不可任意變換，亦不可任意接延長線，以免線路負荷量超載造成危險。
- 7-2. 儀器操作所產生的化學性或生物性廢液或廢棄物，應依危害通識規則自行處理，絕不得傾倒於水槽。一般垃圾丟棄在垃圾桶中，感染性或其他危害性廢棄物請使用者各自處理。
- 7-3. 每次實驗結束，務必將儀器及周邊環境清理乾淨，經再次告知未改進者，禁止其使用該儀器之權利。
- 7-4. 使用共用儀器所得之數據資料儲存，由使用者依規定方式自行儲存備分，管理人不付資料損毀之責任。
- 7-5. 共用儀器之電腦僅供該儀器教學與研究使用，嚴禁他用，違者停止該實驗室所有成員使用共用儀器之權利。
- 7-6. 共用儀器之電腦使用不得以快存硬體（例如外接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資料，需藉由雲端、信件或光碟等方式存取。
8.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其所衍生出之任何議題，均由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設備儀器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決議之。